



证券代码：300383

证券简称：光环新网

公告编号：2018-020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光环新网，股票代码：300383）自2017年11月7日开市起停牌，并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65）。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2017年11月14日、2017年11月21日、2017年11月28日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7-073、2017-074、2017-076）。

由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工作量较大，交易方案的细节尚需进一步沟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12月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于2017年12月5日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8）。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2017年12月12日、2017年12月19日、2017年12月26日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79、2017-080、2017-083）。

2018年1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1月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同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2018年1月9日、2018年1

月 16 日、2018 年 1 月 23 日、2018 年 1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2018-005、2018-008、2018-009）。

2018 年 1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 日发布了《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关于公司股票暂不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等相关文件。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 年修订）》等文件的要求，公司披露《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后，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2018 年 2 月 13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了《关于对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 6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就问询函所提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8 年 2 月 2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中介机构等各方共同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做出说明。鉴于问询函涉及的相关情况需核实、查证，并需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关核查意见，根据问询函回复进展情况，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问询函，并于 2018 年 2 月 14 日发布了《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暨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分别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2018 年 3 月 7 日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2018-019）。

截至本公告日，问询函回复工作尚未完成，为保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将待完成问询函回复并补充披露相关信息后申请公司股票复牌。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相关事项进展公告。

本次交易尚需再次取得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4日